

股票代號：6111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 203 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

---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承認事項	03
肆、討論事項	03
伍、臨時動議	04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05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0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0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一 四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討論事項：

(一) 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685,001 千元，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因 114 年第 3 季新增合併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後，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超限，佔淨值比率為 136.18%。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追認。

二、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與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tar Fusion Group Co., Ltd.」。

二、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因本公司新增合併子公司，目前本集團包含 5 家上市櫃之子公司及其子集團，考量集團業務擴展及資金運作之效率，並確保各子公司於營運推展及財務調度上具備充足彈性與穩定性，適度提高背書保證總限額，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 暨策略發展辦公室主席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鉅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洪碧蓮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揚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del>之一</del>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u>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Star Fusion Group Co., Ltd.</u>)</p>	<p>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p>	<p>一、條次變更。 二、公司名稱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伍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百</u>為限。若爾後欲修訂提高此總額，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若爾後欲修訂提高此總額，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考量集團業務擴展及資金運作之效率，並確保各子公司於營運推展及財務調度上具備充足彈性與穩定性，適度提高背書保證總限額。</p>
第拾肆條	<p>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以下略)</p> <p>...</p> <p>第九次修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次修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會通過。</p> <p>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以下略)</p> <p>...</p> <p>第九次修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七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109,091,051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125,000
董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1,290
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708,162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6,224,018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張宇德	0
獨立董事	謝宜君	0
全體董事合計		23,478,470